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萬9,482元【按110年2月4日起訴時日圓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0.2603，計算式：（日圓109萬4,400元x匯率0.2603）＋694萬4,610元＝722萬9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577元。

㈡、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